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第1條 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務，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解散。
- 二、審議社團爭議或申訴案件。
- 三、社團重大事務之評議。
- 四、審議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聘任資格。
- 五、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3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學生自治會會長。
- 二、選任委員：社團代表三名(由各屬性社團社長、系科學會會長中推選)。
- 三、遴選委員：
 - (一)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二名，由(副)學務長遴聘之。
 - (二)學生代表三名，由各院推薦一位(不得為社團之社長或系科學會會長)。選任委員及遴選委員每學年改選。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社團代表所屬社團如遭停社，應於委員會開會前二週完成補聘作業。

第4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副)學務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由課外活動組組員擔任，執行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宜。

第5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惟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經委員八人以上連署並以書面載明會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6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有關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與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第7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8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